

- 一、依據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安聯投信)中華民國(以下同) 114 年 3 月 4 日安聯字第 114000011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安聯智慧城市收益基金」(下稱「本基金」)由於國人投資比重已接近法定上限，將自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(含)起暫停受理新增單筆申購(含預購申購及在途贖回轉申購之交易)、轉入或新增定期定額申購。
- 三、114 年 3 月 17 日起，原定期(不)定額得按原契約續扣，惟不得增加扣款金額、新增扣款日期、增加扣款次數、或恢復扣款。
- 四、原持有本基金之投資人仍得繼續持有、辦理買回或轉換，權益不受影響。
- 五、本基金後續若接獲投信通知重新開放受理申購交易之時間，將另行公告。
- 六、詳情請至安聯投信官網查詢。